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0) 律聯字第 11011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致法務部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依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法檢決字第 10900678710 號書函辦理。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27 條「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第 30 條第 3 項「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 7 條「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第 8 條「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第 13 條「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定有明文。
- 三、又本會 96 年 4 月 28 日第 7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並經 96 年 6 月 9 日第 7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訂定「律師訪談證人要點」。
- 四、協助當事人取證應遵守上開規範及要點，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故就貴大律師函文中自稱「取證行為及過程」，應視個案實際具體狀況認定，敬請依上開意見審慎考量。
- 五、依本會第 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27 條變更為第 28 條、第 30 條變更為第 31 條

正本：000 律師

副本：法務部

各地方律師公會

王惠光 律師

理事長 陳彥希

裝

訂

線